

因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开询价采购犬类狂犬病防疫用一次性注射器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废标。现再次重新公开询价。

询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东台市畜牧兽医站犬类狂犬病防疫耗材询价采购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及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配置等	报价
1	一次性注射器	4.5 万支	2M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头，国标，质量优良，生产厂家通过 CE 认证	

注:单价、报价及总价中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辅材和税费等全部费用，报价时应逐项填写单价和报价，最后汇总得出总价。

报价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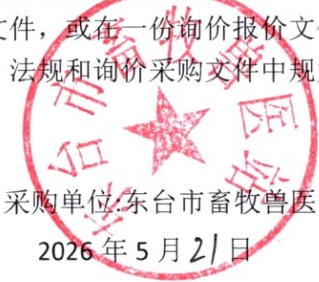
报价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询价要求:

- 1、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须具备从事本次询价货物的生产或销售资质，投标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CE 认证复印件。
- 2、报价含交通费、运杂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所报总价不得高于 1.035 万元，请严肃报价。
- 3、报价单填写内容字迹必须工整，注明产品配置要求、报价，均不得修改。
- 4、参加询价采购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理解采购单位的询价文件要求，对所投产品负责，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 5、询价报价文件的组成: (1) 营业执照副本、CE 认证复印件; (2) 询价采购报价单; (3) 注射器样品; (4) 与询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 6、询价文件的递交和等待: 询价报价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报价单位、所报项目名称、询价单编号及联系人姓名和号码，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15 时前寄至东台市畜牧兽医站二楼办公室(东台市富腾路 15 号)。
- 7、采购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15 时后开拆询价报价文件，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报价时，由报价人再次报价，以至少一元整数进行调整，直至出现最低价并将询价结果进行公示。
- 8、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 3 天内供货到东台市畜牧兽医站。
- 9、付款方式: 产品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报批拨付。
- 10、无效标条款: (1) 询价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预算为 1.035 万元); (2) 询价报价文件改变询价产品的规格型号及配置的; (3) 询价文件不全的; (4) 询价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询价报价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报价文件，或在一份询价报价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联系电话:19305151383 联系人:陈嘉伟



采购单位:东台市畜牧兽医站
2026 年 5 月 27 日